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機動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5.08.15)日通過
機動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04.12)日通過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理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辦法名稱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u>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行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u>	一、依據「義守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u>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u>	三、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二）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	

	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負責推薦本系所屬組別之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三至六人，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 3. 負責籌備、執行院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4. 依據院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	
--	---	--

	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5. 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6.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四）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	
--	---	--

	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u>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理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u>		新增條文
<u>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u>	四、前條所謂院級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或產業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博士學位者。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u>		新增條文

<u>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u> <u>辦理。</u>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 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	<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 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